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ISSN 1001-6597,CN 45-1066/C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企业的企业史：一个描述性说明
作者：高超群
收稿日期：2024-03-05
网络首发日期：2024-03-09
引用格式：高超群. 企业的企业史：一个描述性说明[J/OL].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https://link.cnki.net/urlid/45.1066.C.20240308.1027.002>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企业的企业史：一个描述性说明

高超群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摘要]近年来企业史研究逐渐受到学界越来越多地关注。由于在研究视野和方法上缺乏突破,虽然近年来大量企业的历史资料被挖掘整理,但企业史的研究仍然停留在“产权、治理结构、剩余分配”等框架和结构之中。研究者在对不同企业的研究中,重复着前辈的问题,乃至结论。前人的企业史研究受限于经济史的研究主题和范式,而忽视了企业作为一个组织,其最主要的动力是自我维持,其最主要的目标是盈利。为了进一步推动企业史的研究,需要将企业及其发展演化作为企业史的核心,即“一种以企业为主要推动者的历史撰写风格”,我们称之为企业的企业史。

[关键词]企业史; 经济史; 企业; 内史化

1949年之前,在中国学术界就有一些关于当时企业的社会学和经济学研究,在今天看来就是企业史的研究。比如陈达的《中国劳工问题》(1929年商务印书馆版),费孝通指导他的学生史国衡、田汝康在昆明所作的工厂调查《昆厂劳工》《内地女工》,也产生了重要影响。^①著名的纺织业企业家、留学美国的穆藕初翻译出版了泰勒的《科学管理原理》,推动了中国企业的科学管理改革。^②此外,还有一些关于当时工业经济、工人的调查,也颇有价值。^③当然,也有一些关于历史上企业的研究,比如对于陈其田、卫聚贤等对于晋商的研究,^④严中平的名著

[收稿日期]2024-03-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工业化与城市化关系的历史考察(1949—1978)”(23BZS161)

[作者简介]高超群,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欠发达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中国企业史。

^① 经过费孝通的推荐,史国衡上过美国著名管理学家、主持霍桑实验的梅奥的讨论班,他的这本书也受到梅奥的重视。在梅奥的帮助下《昆厂劳工》被译为英文:China Enters her Machine Age。并由吴文藻作序,1944年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梅奥为其写了编者按语。后该书中文本由商务印书馆1946年出版。书后还附有田汝康对一个内地工厂女工的调查报告:《内地女工》。参见刘绪贻:《忆挚友史国衡教授:一位潜力被扼杀的社会学家》,《读书》2009年第4期。

^② 穆藕初将其译为《工厂适用学理的管理法》1916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③ 刘大钧的《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以其详尽、可靠、较为完备,成为后来企业研究者经常使用的基础史料,该书和陶孟和、林颂河等所做的调查,都收入了夏明芳、黄兴涛主编的《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④ 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卫聚贤:《山西票号史》,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4年版。

《中国棉纺织史稿》中也包含了对棉纺织企业的研究。^①总体来说,1949年之前的企业史研究较为零散,还不是一个成熟的、专门的研究领域。本文将主要评述1949年后中国企业史的研究史,并分析企业史研究目前所面临的方法、视野困境,以及新的史料的挑战,然后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个新的企业史研究范式——“以企业为中心的企业史”。本文无力对这个新的研究范式展开全面论述,只就笔者陋见,对其基本特征做一些描述,以就教于方家。

一、两种经典企业史研究范式

笔者此前曾经将1949年后的中国企业史的研究归纳为两种范式:第一种从20世纪50年代到改革开放初期,一直是中国企业史研究的主流范式。这种范式对传统中国企业的核心关注是,这些企业当中是否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②对近代中国企业的核心关注是,官僚资本、民族资本、买办资本三者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民族资本企业的性质等问题。为了说明中国民族资本企业的性质,学者们不得不把目光延展到对中国近代企业的起源、产生的历史条件、途径等,由此近代企业与传统工商业的关系、买办、官僚垄断企业、政商关系、商业资本与工业资本的关系、传统中国的经济结构、鸦片战争前后中国的市场规模等问题都得到了持续关注 and 深入研究。严中平、吴承明、汪敬虞、邵循正、聂宝璋、张国辉等重量级学者都曾经研究过近似的问题。他们在大的立场上和研究方法上有高度共识,但在一些具体的问题上也存在着严重分歧,乃至激烈争论。^③比如:大部分学者认为中国近代企业的产生是帝国主义入侵带来的,但吴承明先生则认为近代企业的起源与传统经济密不可分,他说:那种认为“近代工业的建立与(资本主义)萌芽并无继承关系。这种中断论,实无确切根据。”^{[1]104} 围绕民族企业资本的性质问题,产生了众多重要学术成果,很多至今仍然有其学术价值。比如关于买办的研究。聂宝璋对买办制度的分析,以及买办在整个洋货销售网络和土货收购网络中的作用的分析^{[2]100-149}。汪敬虞对于买办资本积累的数量和来源的研究^{[3]97-128}。

第二种范式大约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迄今仍然是中国企业史研究的最主流的框架。这种范式的基础是现代化理论,现代企业在中国的诞生及其命运,是这种范式的母题。虽然对于何为现代企业研究者之间并未取得共识。比如,强调企业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的沈祖炜主编的《近代中国企业:制度和发展》(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9年版),^④强调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出现的张忠民的《艰难的变

^① 原名《中国棉业之发展》1943年由商务印书馆刊行。后经作者补充修改,书名改为《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

^② 其最重要的成就体现在吴承明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参见严中平:《试论中国买办阶级的发生》,《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第81-98页,1986年第3期,第71-96页;汪敬虞:《中国资本主义现代企业的产生过程》,《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第29-59页。吴承明:《中国资产阶级的产生问题——从影片〈不夜城〉谈起》,《经济研究》1965年第9期,第53-59页。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张国辉:《论中国资本主义现代企业产生的历史条件》,《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

^④ 书中认为传统中国的商业和手工业组织“缺乏明确的法律保护,财产权利受到家族、社会、国家等各方

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版），强调机器大工业的杜恂诚的《民族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等等。为了更好地说明现代与传统的区别，研究者对现代企业制度及公司治理机制有了深入研究。比如朱荫贵对股份制企业的研究^[4]。此外，还有王处辉的《中国近代企业组织形态变迁》（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李玉的《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杨在军的《晚清公司与公司治理》（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某些研究成果还突出了一些中国企业独特的制度，比如朱荫贵对官利制度和企业吸纳存款的研究。

上述两个时间段前辈们的工作，造就了企业史的两个研究高峰，也为企业史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挖掘整理、编纂出版了大量企业史的资料集；对许多企业，尤其是近代以来的重要企业依托档案展开了深入的案例研究；对一些企业的重要制度，特别是资本组织制度与公司治理机制，有深入研究。

但上述两种研究范式，其产生都受到经济史，或者说历史学的叙事框架和研究范式转型的影响，我们甚至可以认为，这类研究本质上都是以企业为案例，来证实某种更大的历史转型，或尝试从企业中去剖析这些历史转型的细节，无论这种转型是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的转型，还是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从根本上来说，企业仿佛是一个被动的容器，它接收着历史变革的“冲击”，只能在这种“冲击”下被动地做出“反应”。^①研究者更多关注地是“冲击”留在容器上的痕迹，而不是容器本身。这使得企业史的研究，与历史学特别是经济史的研究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全成为从属于经济史的一个部分，它的概念、术语、核心问题、研究方法都与经济史没有分别。比如，在最重要的一部关于近代企业的研究著作中，沈祖炜写道：“企业史作为经济史的一个分支，同经济史的区别在于更为细致地深入微观经济领域，通过企业微观形态的剖析，描述企业发展的过程，从而展示经济史的一个方面。”^[5]³

因此，从方法上来说，上述两种研究范式以历史学为主，部分研究者也受到制度经济学的影响。而对于管理学、社会学、会计学、人类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的方法，特别是对企业、劳动、组织、权力关系的研究成果和方法，很少借鉴和使用，相关的研究成果也未被吸纳、融入企业史的撰写中。在用历史学方法的研究中，研究者的兴趣更多地在于企业与宏观的制度变化、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除了个别重要企业的传记之外，较少发扬历史学探幽发微、深入细节描述的研究方法，对企业内部的结构、关系、制度做出细致刻画。

总之，无论是将企业视为资本主义或其萌芽的体现和转变的载体，还是将其

面非市场规范的制约，人格的独立是不完整的，资本与雇佣劳动的交换关系也尚未确立”，从中可以约略看出，其认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一些具体标准（参见该书第 5 页）。

^① 这样说当然是有些片面和极端，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前人研究都有明确地这样的特征。但就笔者目力所及，大部分研究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这两个范式的影响。

视为现代化在中国的微观体现，我们似乎都忘记了一个根本的问题，对于企业而言，作为一个组织，其最主要的动力是自我维持，其最主要的目标是盈利。笔者此前曾经提出过，“企业的企业史”就是为了弥补这样的不足^{[6]158-161}。所谓企业的企业史，从学科上来讲，是认为企业史应该与经济史的研究有一定的区别，在方法、视角、问题意识、概念术语等方面不同于经济史，从研究视角上讲，这种企业史研究，或许我们可以借用历史学家通常喜欢的表达方式：是“一种以企业为主要推动者的历史撰写风格”。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企业史的发展历程与美国的企业史有着巨大不同。在美国，企业史刚开始的时候就处于一个相对独立的学术环境中，其与经济史、经济学、管理学之间都有着不矮的篱笆，对美国的企业史研究者来说：“该分支学科的孤立对一些从业者来说尤其痛苦，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本应与经济史紧密结合，并为经济史做出重要贡献。大多数商业史学家都属于经济史协会，该协会的长期秘书——克罗斯(Herman Krooss)也认为企业史应是经济史的内在组成部分。”^[7]

笔者此前对企业的企业史，并未能详细论述，本文尝试把笔者一些很不成熟的想法尽量做一个较为系统的阐述。笔者深知按照学界的传统，这项工作也应由在具体的企业史研究中富有成就的学者来做，才会更有说服力和号召力。但笔者以为在研究的过程中，不断有意识地反省自己的前提、界限，对于学术的进步来说，也是一件好事，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必不可少的。因此，笔者甘愿意做这样的尝试，分享自己的一些粗浅思考。前辈学者创立的学术典范为我们开辟了新的研究空间和领域，但也会成为限制我们的思想和探索努力的束缚。大家都知道，对他们最好的学习，便是打破这些束缚，步入新的未知之地。^①

二、企业史的两个前提假定

我们认为，如果企业史要成为一个相对于经济史而言具有一定独立性的研究领域，需要有一些前提假定。如果研究者不接受这样的假定，那这门学科就无从谈起。如同其他学科一样，这些假定是我们难以证实的，但从事企业史的研究者，可以通过经验观察接受，或者起码部分接受这些假定。

1.历史上的企业具有共同，或者相近的属性，我们可以将他们归为一类，放到一起研究。历史上出现的我们称之为“企业”的组织，有着很大的差别，大到跨国公司，小到家庭作坊；又由于下文我们将要论及的困难，我们目前还很难给出一个明确的、公认的企业定义，并以之为标准来区分哪些组织属于企业，哪些又不属于。但只要我们认为它们具有大致共同的，或者相近的属性，无论其规模多大或者多小，如果他们都有类似的结构，我们就有理由把它们放在一起，作为

^① 从学术史来看，无论是对立，还是继承，前后两种学术范式之间其实也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后一个范式吸收、继承了前一个范式的成就和问题意识。比如，吴承明以市场经济替代资本主义萌芽，即为一个例证。这样的话语转化，使得对企业的封建性与资本主义性的讨论，也很顺利地转化为企业制度的传统与现代的问题。

同一种事物加以研究。对这些属性、结构做出详尽、具体的描述，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虽然要比给企业下一个定义容易一些，笔者将在下一节中略作尝试。

2.企业相互之间，尤其是前后之间，存在着联系。先发的企业对后续的企业有着重要影响，这种影响是企业演变的最重要的动因之一。如果企业之间没有联系，都是单独的、孤立个体，那么企业史就没有理由存在，我们只能研究单个企业的历史；如果企业演变的动因不是主要因为这种源自于企业系统内部的原因，而是因为外部某些因素的影响，^①那么企业史存在的理由也就不那么充分。或者说，研究的重点就不是企业的演变的逻辑，而应是那些对企业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这样一来，企业史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也就有很大疑问了。更明确一点，企业史的研究者认为：企业的发展存在着连续的演变轨迹，先发生的事情对后发生的事情有影响；企业虽然是一个个单独的个体，但它作为整体是相互影响、共同演化的。作为一个整体的企业演进过程，才是企业史研究的对象。企业之间的联系，尤其是相互影响，是如何发生的，通过什么样的机制，已经有一些理论和经验研究，但还有很大的研究空间。

三、企业的概念

这两个假定，是企业的企业史这个专门的研究领域存在的前提，也是我们将研究的目光更多地聚焦于企业本身的理由。接下来，我们需要面对一个更现实的困难，也就是我们无法从学术上给企业一个明确的定义，从而能对上一节提出的两个假定给出一些可信的论证。笔者此前也曾经讨论过这个问题，并指出，给企业一个定义：

意味着要找到企业独一无二的本质。相对而言，自罗纳德·科斯以来经济学家的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科斯的名篇就叫作《企业的性质》，在科斯看来相对于用价格信号来配置资源的市场，企业是用科层制来配置资源的一种生产组织。因为要通过与市场的对比来刻画企业，所以科斯及后来受他思想影响的经济学家，都更多地致力于回答：“企业为何会存在”？这个问题与企业的本质是什么有一定联系，但并不是一回事。经济学家更关注企业的边界在哪里，而不是企业的本质是什么。沿着科斯的道路，经济学家提出了企业是“一系列合约的联结”“用要素市场替代产品市场”“连续生产过程之间不完全合约导致的纵向一体化实体”“一种团队生产方式”，等等，这些答案是对企业某些特性的描述，还都不足以回答企业是什么，因为很难说上述属性是只有企业才具有的^[8]。

虽然如此，但我们还是尝试归纳出一些企业的描述性特征，这或许多少会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具体刻画企业的企业史。关于企业史研究对象和企业史本质的争

^① 需要强调一下，这样说并不意味这外部巨大的变化，不会对企业历史产生影响，乃至转折性影响。

论，也许会始终伴随着企业史的研究实践，因此，期待先有一个明确、公认的企业概念、企业史本质的定义，然后再展开企业史研究，可能是不太实际的。欧洲和美国的企业史研究有更长的历史，但他们在这点上和中国的学者面临着同样的难题：“尽管这些紧张关系是真实存在的，而且还在不断加剧，但正如威廉-豪斯曼在他的文章中所指出的那样，‘关于什么是企业史本质的争论并不新鲜’”^[7]。

再次说明一下，这些特征是归纳性的，是从企业外部的观察。因此，它并不是界定企业内涵和外延的尝试。

第一，企业是一个组织，一般来说是内部存在部门分工的、科层化组织的系统，有着大致近似的结构。既然是一个组织，就意味着企业不能是一个人组成。^① 部门分工与科层组织，这两个特征一方面与企业的规模有关，规模大的企业分工与组织与更为复杂，规模小的企业则比较简单；另一方面，分工和层级的复杂程度也随着企业历史的发展，不断变化。^②同时，这也意味着，企业内部有着相对统一的、明确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在企业内部会得到执行和贯彻。

第二，一般情况下，作为一个组织，企业的目的在于自我延续壮大、获取最大利润。在经济学中，企业的目的被认为是获取最大的利润，这已为研究者广泛接受。但如果将利润作为企业的唯一目标，则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意味着企业是投资者的企业，而这一点受到“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巨大挑战^[9]；此外，在本文看来，企业是一种组织，其本身也与其他组织一样的特性，“组织被看作实现目标的工具，但这个工具本身却吸收大量的能量，在一些极端情况下（或许并不少见），组织自身甚至变成目的。”^{[10][12]}正如组织研究者所发现的那样，在很多情况下，组织会将自我延续放在首位，甚至不惜为此忽视、乃至损害其成立时所设定的目标。在实践中，企业为了生存，会牺牲短期利润，甚至有时即使在亏损的情况下，企业依然会持续不短的时间。此外，众所周知，在计划经济时期，企业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最大生产为目的。即便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作为一个利益和情感共同体，也有着很强的自我延续壮大的动力。在其面临解散的压力时，这一点表现的尤为明显。这就是因为企业将该用于实现盈利的资源，用于维持组织自身的延续。

第三，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或者民间的商业习惯中，企业会被作为同类事物加以对待，同时，企业相互之间也有着明显的“自我认同”。在《拿破仑法典》以后的近代法律体系中，企业被视为法人机构，无论是在立法还是司法中，企业

^① 但也有例外，在实践中存在着个体工商户，在法律上也得到承认。类似的情况有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有限公司（单独股东有限责任公司），但这两者与个体工商户不同，他们虽然都为个人所拥有，但并不意味着整个公司、企业仅有一人组成。

^② 研究者曾经以为，随着管理技术的进步，和管理提高的提高，企业内部的分工会越来越复杂，科层化程度也会逐步提高。但近年来互联网的出现，似乎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一趋势。“一个20世纪70年代后的新的商业秩序，其中一些最成功的部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在没有大型的、等级森严的组织结构的情况下被组织和管理起来’。Franco Amatori, Geoffrey Jones, eds, *Business History around the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3.

都被作为同等的主体，并有着清晰的定义。^①即便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像中国的计划经济时期，中国的机构一般被分为三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无论是就其财政属性，还是组织属性，企业都被单独作为一类，与其他机构判然有别。但在历史上，情况则要复杂的多。在传统中国，商铺、字号虽然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②但在民间交易的契约文书中，商铺、字号可以作为独立的主体，并得到交易双方的承认，也被社会习俗、商业习惯所支持。同时，这些商铺、字号，会根据行业或者地缘结成会馆、行会等组织。谁能参加会馆、行会，以及应该参加哪个，无论是当事者，还是政府、民众和同行都是非常清晰的。

上述三个特点中，前两点可以视为大部分企业共同具有的、可以较为直观识别的特征。第三点是企业被视为同性质的事物的一个侧面证据。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借助外部的标准和企业的自我识别来判别企业。

依据上述讨论，对于中国企业史研究对象的两个聚讼纷纭的问题，传统的工商企业与计划经济时期的国营企业算不算企业，笔者以为已经足够明确清楚：在笔者看来，二者都是企业，都属于企业史的研究范围。改革开放时期，国企经过改革，一些实现了民营化，一些成为真正的市场行为主体。所谓改革，就是一个连续的演化过程。而且国营企业在治理技术和管理制度上的积累更是对后来的民营企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国营企业是中国企业史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假如没有这个环节，中国的企业史是没有办法书写的。

综上所述，传统中国的商铺、字号，近代中国的新式企业，计划经济时期的国营企业，改革开放以来的企业，他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历史发展过程，这都是中国企业史研究的组成部分，也只有将他们整体视为一个研究对象，我们才有可能总结出中国企业的演变道路和规律。就企业史研究而言，将他们分割开来是不合理的。

四、以企业为中心的企业史研究

毋庸讳言，近年来企业史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陷入了“困境”，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研究者受到前述两个范式，尤其是第二个范式的束缚。虽然大量的传统企业的账簿、近现代企业的档案被挖掘，但我们很难利用这些资料做出更加深入的研究，而是停留在对企业制度，或者如张忠明所指出的从“产权、治理结构、剩余分配”^③三个视角和分析框架出发开展自己的研究。研究者在对不同企业的研究中，重复着前辈问题，乃至结论。

笔者以为，以企业为中心的企业史研究，并不是要回到对企业发展历程的简

^① 当然，这是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法律本身在不断变化，也会随着现实社会中企业形态的变化而变化。

^② 我们还不能确定其是否是一个独立的赋税单位。

^③ 在同一篇论文中，张忠民认为对企业制度史的研究将使企业史“不只是停留在企业成长或者是企业历史演进的一般描述上”。说明张先生也很不满意这样的研究现状。张忠民：《思路与方法：中国近代企业制度研究的再思考》，《贵州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

单描述去，而是要更具体而微地研究企业的行为，一方面，从内部而言，首先我们要搞清楚企业是如何做生意，如何赚钱的；如何被组织的，如何延续组织生命；另一方面，从外部而言，要搞清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在面临外部环境，制度、技术、文化的变化时，企业是如何应对的。这样的研究视角，将有助于我们将研究的关注点向前推进，而不是仅仅停留在“产权、治理结构、剩余分配”等静态的制度层面。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才有可能形成新的研究范式，企业史的研究才能产生更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近年来曹树基提出中国史研究的“内史化”^[1]，笔者提出的以企业为中心的企业史研究，可以视为其主张在企业史研究领域的具体体现。

我们可以尝试在理论上更具体的描述以企业为中心的企业史研究，但历史研究要建立在史料的基础上，如果我们凭空提出理想中的企业史研究，或许对研究工作的帮助并不会太大。因此，笔者选择通过评述近年来一些研究成果，来说明在实际研究工作中，如何才能做到“以企业为中心”。下文将从微观、宏观两个角度选择两个例子来略作申述。

中国传统工商企业，目前可见的最主要的资料是这些企业留存的书信、账簿、契约等民间文书。前人通过对其中合同和账簿的研究，对于企业的产权、治理结构和剩余分配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这些史料对会计史的相关研究，也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近年来新出了很多新的资料，不过，其形态仍然主要是书信、账簿、契约，因此，如果继续在产权、治理结构和剩余分配方面用力，则既很难推进原有研究，有所创新，也很难充分发挥这些相对较为系统的资料的优势。另一方面，我们对传统企业具体的组织形式、运营方式尚知之甚少，我们并不清楚这些企业究竟是如何组织、如何运营的，他们是如何做生意，如何赚钱的。而新出的资料数量庞大，有些资料出于同一家企业，通过对这些资料的挖掘整理，我们就有可能推进对传统企业的研究。比如曹树基教授通过对清代一个股份制食盐零售商号的账簿的研究，建立了一个传统商号账簿的分类框架，并挑战了韦伯的经典看法。对企业史而言，他深入账簿内部，探究各账之间关系的这种分析方法，使得我们能够非常具体地理解这家盐号是如何运行的，尤其是资金的运作。企业经营者的怎么理解利润、成本的等等。他深入账簿内部，通过还原演算，厘清一个复杂的账簿体系内部各个账目之间的关系，也对我们理解这家企业的运营方式很有帮助。^①以刘秋根教授为核心的研究团队，以读书班的形式多年来细读晋商文书，近年来也取得了不少值得关注的进展。他和赵公智合作发表的论文利用晋商信稿、账簿、规程等文书，通过考察在直隶中部庙会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商号及其所属区域，来判定该城镇的市场层级。作者不仅讨论了商品市场，也简单讨论

^① 曹树基、李锦彰、王国晋：《“同一账，记两簿”：清代丰盛泰号账本的复式簿记》，《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5期；李锦彰、曹树基：《传统时代山西当铺账本的复式簿记与会计核算》，《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年第2期。

了资金市场的层级问题。虽然论文的出发点在于回应有关近代市场层级的研究，但论文对布号的研究，让我们对晋商的总分号组织结构，以及该布号“在四川与华北之间的商业经营中，通过邮局和货栈等的商品调拨、多地赶会的经营方式、公成局走镖和金融机构汇兑的资金调拨”，有了深入了解。^①还有一些在对晚清时期的金融制度、货币制度、汇兑制度的研究中，也可以看到传统工商企业的经营行为。

可以看得出，沿着这些研究进路和方法，无疑会极大拓宽和加深我们对传统商号的认识，而不是仅仅停留在对其“产权、治理结构、剩余分配”的分析中。但令人遗憾地是，在这些研究中，真正以企业为研究对象和主题的并不多见。笔者相信，如果从企业史的角度，利用大量存世民间文书对商号的经营活动开展具体研究，积少成多，在大量个案研究的基础上，对传统中国的企业研究一定大有可为。

企业作为一个具有连续性的组织，其某些特性和结构，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和顽强生命力，甚至一些重大的社会变革和制度变迁，都不能打断其进程或是将其完全消灭，这些特性和结构会通过改变某些形态的方式来适应新的环境。比如自近代以来中国企业中的劳资关系。

1949年以来，对于近代劳资关系的研究，最重要的研究成果要算工运史领域，代表性的成果在台湾是马超俊主编的5卷本《中国劳工运动史》（台北中国劳工福利出版社1959年版），在大陆是刘明逵和唐玉良的6卷本《中国工人运动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②除开众多的个案研究，一些历史学者打开了新的研究领域或者带来了新的视角。首先是国民政府在劳资纠纷中的角色和定位，较此前的研究更为细致、准确，比如王奇生、冯筱才、霍新宾等人对于国民党与商会组织、工人组织之间的关系研究，观察到国民党的党商关系，二者之间也存在着复杂的矛盾和冲突，以及国民政府与国民党在处理劳资冲突时的不同倾向。^③还有研究者细致梳理了清末以来有关劳资关系的政府立法^[12]。杨在军从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组织化、日常制度化协商、集体协商）的视角，试图为中国的劳资关系建立一个分析框架^[13]。与杨在军的研究不同，高超群梳理了从中国现代企业诞生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企业内部的劳资关系演变的过程。他把这段历史分为五个阶段，认为这是一个不断加强和调适的家长制的劳资关系，而不是一个逐渐

^① 赵公智、刘秋根：《清末民初晋商的夏布贸易网络与直隶中部的市场层级——以万聚恒为重点》，《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年第5期。也可参见刘新龙、刘秋根对一家药号的研究（《晚清民国时期山西药号的洋广药材经营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24年第1期），文章指出药号总号是管理中枢，负责资金管理、人事安排、会计监督，分号负责具体业务，分号不得坐收坐支，其收支都需经过总号，这确保了总号对分号的控制。

^② 对于近代劳资关系的研究综述，可参见田彤《民国时期劳资关系史研究的回顾与思考》，《历史研究》2011年第1期。

^③ 王奇生：《工人、资本家与国民党——20世纪30年代一例劳资纠纷的个案分析》，《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冯筱才：《劳资冲突与“四一二”前后江浙地区的党商关系》，《史林》2005年第1期。霍新宾：《“无情鸡事件”：国民革命后期劳资纠纷的实证考察》，《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1期。

向劳资各自成立自己的组织，通过对抗谈判达到妥协的过程。他认为对于组织起来，通过参与公共事务来改变命运，中国的工人们并不太热衷，也不太擅长。面对不如意的处境，他们更愿意用不服从、不合作，或者闹事、暗中破坏等弱者的武器来表达和抵抗，他们似乎也更乐于服从由企业家提供的家长制下的工厂秩序。他认为这或许是中国企业处理劳资关系的独特经验^[14]。在纪录片《中国工厂》中，当代中国和美国的工人在同样的工作环境中的不同表现和心态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这一特性并未随着社会变革而被改变，或者说仅仅只有形式上的变化。

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比如林刚通过的近代手工业与机器工业关系的研究，发现其与当代中国盛行的乡镇产业集聚现象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15]240}。顾琳对高阳纺织业的长时段研究也证实了这一点^[16]。或许作为一种生产组织方法，我们还可以将其追溯到更久远的历史时期，在景德镇等地盛行的以社会分工代替场内分工的现象^{[17]193}。近年来发展迅速的劳务公司，其不仅负责招募工人，甚至负责管理这些工作，乃至承包企业的某些车间、生产环节。这种行为也很容易想起近代中国的种种包工行为^[18]。

在笔者看来，这种连续是切实存在的，大到产权制度小到企业的记录体系都是如此，包括企业的部门设置，财务管理，文书，技术考核（对每一个工种的工作量的衡量），都是一个不断严格，不断理性化、精确化、对生产的控制能力不断强化的过程。1949年、1976年的社会巨变并没有完全打断其进程。

以上种种都可以证明，“企业的发展存在着连续的演变轨迹，先发生的事情对后发生的事情有影响”，沿着这种长时段的研究进路，企业史还会有更多的研究空间。或许我们能观察到更多中国企业的历史演变逻辑，对总结中国企业独特的制度特征都会有所帮助。这一研究视角对于我们理解当代中国的企业、与世界各国企业的企业制度进行比较和更深入研究都会大有帮助。

如果从研究方法上来看，在微观上深入内部，在宏观上聚焦演变轨迹的企业史，会比先前的两个企业史研究范式更注重对于其他社会科学方法和成果的借鉴。^①不过，与其他社会科学，特别是管理学的企业案例研究不同，企业的企业史，是研究企业发展演变的历史，也就是沿着时间线索描述企业的演变过程，并探索其中的演变的原因。无疑，管理学是我们研究企业，特别企业内部关系和组织结构的重要理论方法之一，但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也会对我们解剖企业提供很多帮助。

五、结论

关于企业的定义，恐怕在短期内很难取得较大进展，争论依然会继续。不过，这并不是企业史研究者的主要任务。因为这需要一些基础理论的突破。不过，对

^① 笔者曾于2002年组织了“中国企业史研究的未来”的研讨会，会议的主题之一就是作为一个交叉、跨学科的研究领域，企业史如何与其他社会科学对话。详情参见《中国经济史评论》2021年第1辑。

于历史上存在过的企业的一些特征的归纳，则是企业史研究者可以着手的工作，也有可能部分研究者之间取得共识。这种共识对于推进企业史的研究或许已经足够，同时也有着重要意义。

企业史与其他学科之间，特别是经济史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复杂问题。不同的学者有着迥异的看法，比如“在熊彼特晚年，‘企业史’研究已成为其经济发展理论的核心。作为经济研究的一个领域，他可能并不认为企业史有别于经济史，如果有人问他，他可能甚至会抵制企业史应被确定为一个独特的子领域的观点，至少就经济发展研究而言是如此。”^[7]每个国家企业史的研究史发展也有着很大不同，笔者之所以主张“企业的企业史”，并提倡企业史的研究应当突出自身与经济史的不同之处，并不是为了抬升企业史的学术地位，而是为了突破前人范式对研究的束缚，同时，也是为了让研究者能更好地利用现有的企业史资料，笔者相信这样的转向，对于企业史研究的推进有积极作用。笔者并不认为，企业的企业史，就是企业史应该的模样，无论是中国的企业史学术史，还是美国的企业史学术史，都说明，研究范式，理论、方法、视野是在不断变化的，“在美国，关注阶级、性别和种族的历史近年来主导了国家专业组织及其议程、期刊和项目。该专业的规范性意识形态已经向左漂移，远离与市场有关的现象，其速度与世界向右漂移并走向市场的速度差不多。”^[7]不断突破既有的学术范式，才是一个学科有活力的表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近年来，以企业为中心的企业史研究还有很多新的进展，本文限于篇幅未能涉及。通过对这些新的研究梳理，我们会发现，在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企业与社会、文化、技术的关系，企业的组织与交易规则的制定，大企业与小企业的关系，小企业的研究，企业内部的人群、组织、性别等方面，以及企业的长时段演变等方面，都有不少成果。这也提示着我们一个新的企业史研究的繁荣时期，或许正在酝酿之中。

[参考文献]

- [1]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 [2]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 [3]汪敬虞.唐廷枢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 [4]朱荫贵.中国近代股份制企业研究[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
- [5]沈祖炜.近代中国企业制度和发展[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 [6]魏明孔，戴建兵.中国经济史评论（2021年第1辑 总第13辑）[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
- [7]FrancoAmatori,GeoffreyJones,eds.BusinessHistoryaroundtheWorld[M].NewYork:CambridgeUniversityPress, 2003.

- [8]李晓, 巫云仙.企业史评论 第4期[M].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0.
- [9]郑志刚.利益相关者主义 V.S.股东至上主义——对当前公司治理领域两种思潮的评析[J].金融评论, 2020(1):34-47+124.
- [10][美]W.理查德·斯科特 (W. Richard Scott), [美]杰拉尔德·F.戴维斯 (Gerald F. Davis).组织理论: 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M].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11]曹树基, 巫能昌, 刘训茜.“内史化”: 中国史研究的一个新视角[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6):134-146.
- [12]饶东辉.南京国民政府劳动立法研究[D].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1997.
- [13]杨在军.中国劳资关系近代转型研究劳方、资方与政府关系视角[M].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 [14]高超群.现代工人与企业关系的历史演变——从大生看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的社会重建[J].文化纵横, 2019(2): 98-108, 144.
- [15]陈绛.近代中国 (第19辑) [M].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9.
- [16][日]顾琳.中国的经济革命 20 世纪的乡村工业[M]. 王玉茹, 张玮, 李进霞, 译.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 [17]龙登高.江南市场史十一至十九世纪的变迁[M].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 [18]高超群.中国近代企业的组织形态初探——以包工制为中心[J].东南学术, 2018(3):159-172, 248.

[责任编辑 刘文俊]